



关于印发铜陵市与央企合作发展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铜央企办〔2020〕2号

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我市与央企合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对与央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铜陵市与央企合作发展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央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12月25日



铜陵市与央企合作发展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化与中央企业高质量合作发展，借力央企推动我市产业转型，结合我市央企合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二、考核原则

（一）突出产业项目合作导向。重点考核下达的与央企合作年度责任目标（以下简称责任目标）及工业类项目占比情况。

（二）定量考核。对相关单位完成责任目标情况，采取计分方法，量化考核。

三、考核指标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60分）

依据市央企办下达的年度指标，考核当年新开工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新签约项目、新竣工项目四项指标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完成目标任务得1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百分比折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加分。

（二）工业类项目考核指标（30分）

1. 新开工项目数（20分）

各考核单位当年新开工工业类项目个数占全市新开工工业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类项目个数比例，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8 分，第三名得 16 分，第四名得 14 分，第五名得 10 分，如无工业类项目不得分。

2. 竣工项目数（10 分）

各考核单位当年竣工工业类项目个数占全市竣工工业类项目个数比例，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4 分，第五名得 2 分，如无工业类项目不得分。

（三）世界制造业大会集中签约央企项目履约情况（10 分）

1. 签约项目（5 分）

各考核单位当年在世界制造业大会有集中签约项目的，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签约开工率（5 分）

各考核单位当年在世界制造业大会集中签约项目开工率 100% 得 5 分，80%-99% 得 4 分，60%-79% 得 3 分，40%-59% 得 2 分，20%-39% 得 1 分，低于 20% 得 0 分。

3. 投资终止的集中签约项目，每个扣 2 分。

（四）加减分指标

1. 加分指标：

（1）当年新开工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新签约项目、新竣工项目四项指标超额部分占目标任务百分比每五个百分点



得 0.5 分，最多加 10 分。

(2) 当年新开工工业类项目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项目加 1 分，每增加 1 亿元投资规模加 1 分。

2. 减分指标

提供虚假项目信息及数据的，按照 2 分/个进行扣分，上不封顶。

四、考核组织

在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下，由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推进与央企合作办）负责组织实施，被考核单位需提供与考核内容相关的书面材料。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市推进与央企合作办同时将考核结果报市目标考核办，纳入被考核单位招商引资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 市推进与央企合作办根据市级考核情况，提出申报“安徽省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优秀项目奖”和“安徽省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报省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考核办法由市推进与央企合作办负责解释。